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黔01破申100号

申请人：贵州巧木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3号附1号金阳汇城商业办公楼5层14号。

法定代表人：熊光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连鹤，贵州一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贵州巧木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巧木匠公司”）以其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立案后，于2026年7月9日召开听证会。

巧木匠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受理申请人破产清算。事实与理由：申请人系于2017年5月19日在贵阳市观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为50万元。在公司经营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等多方面原因，申请人现已资不抵债（无任何资产、总欠债2726713.19元），故为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向贵院申请启动破产清算程序，望准予为感。

本院经审查查明，工商登记显示巧木匠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19日，注册资本50万元；登记机关为贵阳市观山湖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图文设计、建筑装饰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园林景观工程设计、销售装饰材料、包装材料、卫生洁具、陶瓷制品、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公司现为存续状态。

另查明，巧木匠公司涉及的执行案件共计 32 件，在执行过程中经执行法院对该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查证，查明该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部分执行案件已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目前，巧木匠公司尚未清偿的执行标的总额为 1546256.25 元。

本院认为，巧木匠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工商注册登记机构为贵阳市观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之规定，本院作为集中管辖贵阳辖区破产案件的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之规定，巧木匠公司涉及多个执行案件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被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且据申请人陈述公司已于 2021 年停止经营，应当认定巧木匠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到期

债务的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一项、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贵州巧木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晓玲

审 判 员 袁波文

审 判 员 张 觅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张洪齐

书 记 员 黄雅涵

书 记 员 曾明睿